

進行第 1 案。

1、

近年台灣廢棄物經再用途徑污染環境案件顯已失控，查台灣一年產 1,900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其中有八成近 1,600 萬公噸屬工業廢棄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僅有 1 個科長、3 名科員共 4 名官員兼辦，同時經濟部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指出：「現行事業廢棄物管理權責分散且規定不一致，建議集中由專責機關統籌負責」。對此，立法院委員亦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然環保署回應：「於現行人力及管理資源下難以涵蓋原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

爰此，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所需之人力及管理資源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針對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出之產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環保署表示：惟第 2 款規定「不當利用、不當謀利、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欠缺明確性，恐致判斷與執行之困擾……。經查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等此類用語散見於環保署主管之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中。

爰此，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所轄法令清查此類用語，避免執法判斷與執行之困擾，並將清查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基於性質及數量之複雜性，並考量產業發展之重要性，目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為依歸。然而，現行制度造成權責分散，共有十個部會分別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多頭馬車分立，不易管理統合。為使事權統一、權責明確，應採用修正草案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權責由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隸中央主管機關。爰要求環保署應提出人力及管理資源不足之補強應變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